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并更新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明确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调整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

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明确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志扬：\_\_\_\_\_

2019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炳艺：\_\_\_\_\_

2019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唐炎钊：\_\_\_\_\_

2019年12月11日